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73號

異 議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 對 人 許楊金英(即許國儀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07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9077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10月2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提出異議(書狀誤載為抗告)，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114年10月17日具狀補正合法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71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並變更請求金額及追加執行，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35條、第236條第1項、第238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

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是以，債權人於執行法院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公告或送達生效前所為之補正行為，仍屬有效。

四、經查，異議人前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166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許楊金英(即許國儀之繼承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07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因系爭本票裁定之債務人許國儀於該裁定作成前已死亡，原司法事務官遂以此為由，於114年10月17日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然於同年月22日原裁定送達異議人之前，異議人於同年月20日已具狀向本院聲請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更換為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710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並隨狀檢附該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等情，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依前揭說明，原裁定係於114年10月22日送達異議人後始生效力，於此之前，異議人所為之聲請更換執行名義之補正行為，仍屬有效，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時，未及審酌異議人於114年10月20日所為之聲請行為，容有未洽。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薇晴